

#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9】02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聂蛟等8名同学全院通报批评的 决 定

各本科教学班、研究生班：

2019年5月13日中午，18级5.6班联队与17级研究生联队在第四运动场进行“金穗杯”篮球赛比赛，比赛过程中双方言语激烈、动作过大，裁判多次警告无效，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，双方球员在球场上打架斗殴，导致球员受伤，产生恶劣影响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、警示他人，根据《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西校〔2017〕499号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在对双方队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后，考虑学生认错态度较好，并已作出较深刻的书面检讨，经学院研究，对聂蛟等8名同学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名单如下：

聂蛟，男，汉族，四川巴中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2016级学生，学号112016326001772。

周京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盐城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6级学生，学号112016326001818。

霍强，男，汉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7级学生，学号112017326003135。

陈隆通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 2017 级学生，学号 112017326003118。

张恒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遗传学专业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112018326001723。

包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曲靖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222018501210137。

肉孜拉宏·卡迪，男，维族，新疆喀什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222018501210157。

周顺兴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南岸人，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222018501210136。

涉事学生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（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电话：023-68250408）。

本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。

**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**

**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**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